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住字第 20-101-05003

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 101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 時 40 分，在

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對面查察，經查認訴願人於該址進行破碎工程，無適當防制措施，致污染空氣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乃掣發 101 年 5 月 9 日 Y026269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依同法第 60 條第

1 項

規定，以 101 年 5 月 16 日住字第 20-101-050036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5,000 元罰鍰

，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，命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5

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訴願人非實際行為人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6 月 14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131169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

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